

俄罗斯石油价格上限

会员通函第12/2022号

2022年12月

执行概要

- 欧盟、七国集团(G7)和澳大利亚（下称“价格上限联盟”）近期出台了相关法律和指南，旨在维持全球市场的俄罗斯石油供应，同时削减俄罗斯通过石油出口获得的收入（下称“价格上限制度”）；该法律和指南拟于2022年12月5日生效。
- 根据价格上限制度，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保赔协会现在可以为运往价格上限制度合作联盟以外国家的俄罗斯原油货物航程提供保赔险，但前提是俄罗斯原油货物的价格从装运时起至在目的港完成清关为止期间必须保持在每桶60美元或以下（下称“价格上限”）。
- 针对俄罗斯石油产品的单独价格上限将于2023年2月5日生效。
- 在12月5日起始日已经装载俄罗斯原油的船舶可以继续合法执行航程，即便货物的销售价格高于价格上限，但航程和货物卸载须在2023年1月19日前完成。
- 保赔协会、船东和租船人目前需要在其拥有、租用或承保的船舶装载俄罗斯石油货物前确认货物价格。上述主体在进行这些确认时，将会要求其合同对方出具合同证明，声明价格在相关期间内不会超过价格上限。
- 在12月5日后有意承运俄罗斯原油货物的船东或租船人将需要向其保赔协会提供证明，确认其在保险期内运输的俄罗斯石油货物在船上期间的销售价格不会超过价格上限。保赔协会要求的证明见本通函附件II。
- 此外，如果船东和租船人当前的航程涉及运输俄罗斯原油，并且航程在2022年12月5日前开始，但将在2023年1月19日前完成，则船东和租船人将需要完成单独的证明。保赔协会要求的证明见本通函附件I。
- 2022年12月5日以后装载的俄罗斯原油以及2023年2月5日以后装载的石油产品的运输所需的保赔险的提供以会员充分遵守价格上限制度（包括提供相关证明）为前提。如果保赔协会有合理理由怀疑运输货物的购买价格超过价格上限，则保赔协会需要撤回保险。

简介

自2014年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以来，针对俄罗斯的贸易制裁一直没有停止。在当前危机发生前数月内，欧盟、七国集团和其他国家警告，如果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将会实施前所未有的制裁计划。2022年2月24日入侵发生后，欧盟、英国、美国和其他盟国相应采取了协调一致的重大制裁措施，主要针对俄罗斯的金融业、航空和航运业、国防、航天和能源等战略性经济部门以及协助俄罗斯入侵乌克兰的个人。这些制裁措施会持续受到重新审视并得到发展，并且预计将在俄罗斯军事力量完全撤出国际社会公认的乌克兰领土前持续存在。国际保赔集团旗下各保赔协会已经在[2022年5月](#)、[2022年7月](#)和[2022年9月](#)发布的会员通函中，分析了这些制裁措施迄今为止对航运业和保赔保险的影响。

原产于俄罗斯的原油和石油产品的价格上限

俄罗斯是世界第三大原油出口国，其经济从原油出口中收益颇丰。俄罗斯使用该等收益为乌克兰战争提供资金，而欧盟/七国集团已经集中大量精力采取了多种制裁手段，以努力削弱俄罗斯通过石油销售获取收益的能力。

这些努力在七国集团和欧盟于2022年9月2日在德国埃尔茨召开的会议上达到顶点。会上，七国集团财长承诺实施禁令，禁止为售价超过“价格上限”的、原产于俄罗斯的石油货物提供海运服务。

价格上限有三重目的：

1. 维持全球市场的俄罗斯石油供应；及
2. 降低世界石油价格的上行压力；及
3. 削减俄罗斯通过原油和石油产品获得的收益。

根据价格上限制度，欧盟、七国集团和澳大利亚等其他联盟合作国管辖范围内的主体将被禁止运输原产于俄罗斯的原油和石油产品和/或为该等运输提供支持服务（包括保赔险），除非原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针对欧盟、七国集团或其他联盟合作国境内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禁令适用于来自或运往欧盟/七国集团联盟以外的第三国的货物，并且在此范围内具有域外效力。价格上限制度将于2022年12月5日对原油货物（CN2709-00）（下称“原油”）生效，并于2023年2月5日对石油产品（CN2710）（下称“石油产品”）生效。

2022年12月2日，欧盟/七国集团联盟宣布，2022年12月5日后俄罗斯原油的初始价格上限设定为每桶60美元。

欧盟、英国和美国近期公布了实施价格上限制度的相关立法和指南，并且本通函将介绍该制度对船东、租船人以及国际保赔集团及其再保险人为这些贸易提供的保险的影响。

美国

美国立法具有相关性，因为很多服务提供商（包括一家保赔协会以及多家再保险公司和银行）属于美国的属地管辖范围，或拥有受美国法律约束的金融安排或合同。

Gard保赔会员通函第12/2022号，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21日，美国财政部根据第14071号行政命令颁布了**决定**，禁止为原产于俄罗斯联邦的原油提供以下类别的海上运输相关服务：(i)贸易/货物经纪；(ii)融资；(iii)航运；(iv)保险，包括再保险、保障和赔偿承诺；(v)船旗服务；和(vi)海关经纪。针对上述服务的禁令于2022年12月5日生效。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20221205_Price_cap_determination.pdf

2022年11月22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题为《OFAC关于针对原产于俄罗斯联邦的原油实施价格上限政策的指南》的文件（<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21122>）。该《指南》仅适用于原油货物。后续预计将会出台有关石油产品价格上限的指南，并将于2023年2月5日生效。

同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发布了《关于批准与船舶紧急情况相关的某些服务的通用许可第57号》。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26/russia_gl57.pdf

建议正在考虑参与价格上限制度的会员阅读这些文件。

根据美国的价格上限制度，美国主体可以合法地向欧盟/七国集团联盟以外的其他国家运输原产于俄罗斯原油以及为该等运输提供服务，但前提是从俄罗斯实体出售原油进行海运之时起至原油在俄罗斯联邦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清关后进行首次陆地销售之时为止，原油的售价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

船东和服务提供商必须采取措施，以检查上述期间内的原油价格。这些措施的性质取决于销售合同方与受到更严苛义务约束的、可以获得价格的主体之间的关系远近程度。为此目的，欧盟/七国集团联盟将参与石油运输的各方视为三个“级别”之一。一级行为人预计将会受到比二级或三级行为人更详细的审查。三级行为人是不能直接获得货物价格信息之人，包括保赔协会和船东。租船人可能被视为三级行为人，但是也可能被视为二级甚至一级行为人，具体取决于他们与销售合同的关系远近程度和知情程度。

参与价格上限制度的各方还有义务保存交易记录，包括从合同对方获得的关于货物遵守价格上限的书面声明或证据（下称“证明”）。这些记录必须在此后保存五年。

上文所述的《OFAC指南》为善意遵守适用记录保存和证明流程的美国服务商建立了针对OFAC执法的所谓“安全港”。

美国主体不得从事违反《行政命令14701决定》的贸易和/或寻求规避《决定》的规定，并且必须向OFAC报告任何该等活动。

英国

英国立法具有相关性，因为很多海上服务提供商（包括保赔协会）属于英国的属地管辖范围，或拥有受英国法律约束的金融安排或合同。

Gard保赔会员通函第12/2022号，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1日，英国政府颁布了《2022年俄罗斯（制裁）（退出欧盟）（修订）（第16号）条例》，使英国法律与2022年6月4日颁布的《欧盟第六批制裁》保持总体一致。根据《第16号修订案》，禁止提供下列服务：

- 通过海运向第三国运输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及
- 为该等运输提供配套海事和金融服务。

2022年12月4日，英国财政部公布了题为《英国海事服务禁令和石油价格上限指南》的文件。[俄罗斯石油服务禁令——GOV.UK \(www.gov.uk\)](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ussian-oil-services-ban)

同日，英国还公布了批准价格上限制度生效的《通用许可》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ussian-oil-services-ban>)，并且同样于2022年12月4日，英国公布了《通用许可——过渡期》，规定了关于在价格上限制度生效时已经装载俄罗斯石油的船舶的装卸的过渡安排。

英国价格上限制度总体反映了美国价格上限制度，但是也存在某些显著差异。为了满足适用通用许可的条件，相关货物的价格必须在从“.....船舶收到货物之时起直至其在第三国交付并通过海关控制，或根据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质转变为另一种产品之时为止”期间始终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

与《美国指南》一样，英国也要求参与价格上限制度的各方取得相关证据，证明货物遵守价格上限并且一方在此方面承担的义务范围取决于其与销售合同的关系远近。英国制度也采用“分级”结构，有关每个级别的描述与美国制度大致相同。参与实体还需要将价格上限交易的记录保存四年。

《英国指南》中并未出现《美国指南》中的“安全港”概念。相反，在未遵守价格上限制度的情况下，如果英国管辖范围内的主体（包括英国国民，无论住所地位于何处）希望避免受到执法行动，则需要向金融制裁实施办公室（OFSI）证明：“.....该主体已经按照令OFSI满意的方式，及时充分地遵守证明程序的要求，并已经开展恰当的尽职调查.....”。

如果英国公司或公民向全球范围内使用船舶运输原产于俄罗斯的原油或石油产品，或将俄罗斯原油或石油产品从俄罗斯运往第三国，或从第三国运往另一第三国的任何人提供金融服务、资金或经纪服务，并且该等原油或石油产品在相关日期（对于原油为2022年12月5日，对于石油产品为2023年2月5日）后的购买价超过价格上限，该等行为构成犯罪。OFSI可以采取的执法行动还包括基于严格责任原则作出的民事罚款，其金额最高可达违反价格上限制度的行为价值的50%。

英国还规定，参与价格上限制度的主体须承担重大报告义务。例如，英国服务提供商必须向OFSI报告任何违反价格上限禁令的行为，并且“.....如果怀疑已经发生对英国制裁的违反，则必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撤回其服务”。

欧洲联盟

与英国一样，欧盟是很多金融和技术海事服务业的母国。

欧盟于2022年6月4日公布了《第833/2014号欧盟条例》，其中包含第六批制裁措施，禁止在2022年12月5日（对于原油）和2023年2月5日（对于石油产品）后为将原产于俄罗斯的原油运往第三国的船舶提供海事服务。《第833/2014号条例》及所附的综合常见问题（FAQs）构成欧盟/七国集团联盟于9月宣布的价格上限制度的依据。

Gard 保赔协会会员通函第12/2022号, 2022年12月

2022年10月6日, 欧盟宣布第八批制裁措施, 其中包括关于为售价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的货物提供运输和相关海事服务的例外规定。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2022:259I:FULL&from=EN>

2022年12月3日, 欧盟理事会公布了批准价格上限生效的《决定》。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q/2022/2367>

2022年12月3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常见问题和指南文件, 说明如何解释价格上限制度。

[问题和回答: 七国集团同意石油价格上限 \(europa.eu\)](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guidance-russian-oil-price-cap_en_0.pdf)
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12/guidance-russian-oil-price-cap_en_0.pdf

欧盟价格上限制度总体反映了美国和英国的制度。同样, 欧盟制度也存在体现现有欧盟立法的重要差异。

欧盟价格上限制度项下必须适用价格上限的期限比英国和美国立法规定的相关期限更长。根据欧盟制度, 即便石油已经在第三国完成清关, 如果“.....石油在未根据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质转变为另一种产品 (即未经加工) 的情况下再次进行海运.....则价格上限仍然适用。”

同样, 各方应该取得恰当的货物价格证明, 证明性质取决于该方所属的级别。“级别”的界定与英国和美国的界定方式相同, 船东和保赔协会被列为三级行为人。《常见问题》还规定如下: “如果无法直接获取价格信息的欧盟经营者在开展恰当尽职调查后合理依赖于证明, 并且该等证明是由违法行为人伪造或提供, 则在欧盟经营者善意行事的前提下, 不被视为违反价格上限。”

各方需要将价格上限交易的记录保存五年。

一直有人担心《第833/2014号欧盟条例》第3n 7条如何解释, 因为本条看起来永久禁止向运载价格超过价格上限的石油的船舶提供金融和技术服务。《常见问题》第32-34项是关于该条款的解释, 其中说明, 对于非欧盟船舶, 该禁令仅限于故意违反价格上限的情况, 而关于禁止为后续航程提供海事和技术服务的禁令仅适用于俄罗斯货物, 适用期为90日。违反第3n 7条的欧盟船舶将根据相关成员国法律处理。

过渡安排

所有三项立法均针对在价格上限制度生效时已经装载俄罗斯原油的船舶规定了为期45天的过渡期 (将于2023年1月19日届满)。三个司法管辖区的过渡期准确开始和届满时间存在细微差异。

根据英国法律, 保赔协会只能向在2022年12月5日12: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之前装载俄罗斯原油的船东或租船人提供保险, 并且前提是船东和/或租船人已经向保赔协会提供日期证明, 确认货物在2022年12月5日05: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前全部装载完毕, 并且将在2023年1月19日05: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前卸载。

Gard保赔会员通函第12/2022号，2022年12月

为了使保赔协会能够继续提供保险，当前运载俄罗斯原油的船东和租船人必须填写本通函附件I中的证明表并尽快将其寄回保赔协会，以遵守该要求。

所需的证明表

在所有三个司法管辖区，船东均被列为三级行为人。因此，船东必须取得合同对方（通常是租船人）的合同承诺，其中合同对方承诺不会以超过价格上限的价格购买原油或石油产品。该证明可以采用单独文件的形式，也可作为其他合同的组成部分。

所有三个司法管辖区均提供了相关证明模板，并可根据特定合同的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租船人在销售合同中的角色，租船人可能构成三级行为人，但更有可能构成二级行为人。在特殊情况下，特别是如果租船人是销售合同的一方或从销售合同中直接获益，则租船人可能构成一级行为人。在此情况下，须承担更严苛的证明义务。作为二级行为人，租船人需要取得合同项下的价格详情，并根据要求将其提供给其他方。如果这些信息不可用，则需要取得不以超过价格上限的价格购买石油的承诺。此外还适用额外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一级行为人受英国管辖的情形。

记录保存

所有三个司法管辖区均要求参与价格上限制度的各方保存记录。英国要求记录必须保存四年。美国和欧盟要求记录必须保存五年。记录保存范围根据一方在价格上限交易中的地位决定——即该方是一级、二级或三级行为人。

保赔险

国际保赔集团可以根据其章程为合法运输俄罗斯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提供保险。为了合法开展运输，被保险船东或租船人必须充分遵守所有价格上限制度的要求，恰当开展尽职调查并充分遵守证明程序。

会员在运输原产于俄罗斯的原油或石油产品时应该注意所有三个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并且必须准备好在保赔协会要求时，向保赔协会提供其执行航程所依赖的证明副本。

为了遵守价格上限制度，如果保赔协会有合理理由怀疑提供给船东或租船人的价格上限证明是虚假的和/或如果在航程开始后货物的售价高于价格上限，则保赔协会需要撤回保险。

在所有情况下，保赔协会提供保险的前提条件是严格遵守价格上限制度。受英国和美国法律约束的保赔协会有义务将任何疑似违反价格上限制度的情况通报其各自的监管机关。

保赔协会将会审阅其现有的制裁排除条款，以确保其根据近期立法和指南遵守三级证明要求。

会员应该注意，从2022年12月5日05:01（格林尼治标准时间）起，为俄罗斯原油价格上限货物提供的保赔险以俄罗斯原油的供应或交付单价等于或低于价格上限为前提。

有意根据价格上限制度运输俄罗斯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东和租船人会员应该填写本通函附件II中的证明表并尽快将其寄回保赔协会。

Gard保赔会员通函第12/2022号，2022年12月

紧急情况下的保险

价格上限立法大体承认有必要确保制裁措施不会禁止人们响应海上紧急情况。英国立法规定了例外情形，允许相关主体处理海上紧急情况，协助预防或补救对人员健康或安全、基础设施或环境的危害；欧盟立法也包含类似的规定，尽管范围相对较窄；而美国《通用许可第57号》允许为与船员健康或安全或环境保护相关的船舶紧急情况的处理提供相关的或必要的海事服务交易。

国际保赔集团注意其根据《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CLC)公约》、《燃油公约》和《残骸打捞公约》项下的蓝卡对海上紧急情况的第三方受害人（包括沿岸国家）承担的直接义务，因此乐于见到立法承认保赔协会有需要回应应对海上紧急情况造成的损害进行预防和补救涉及的第三方索赔。

但是，保赔协会会员应该注意，如果保赔协会发生了并被允许履行有关违法运输航程的蓝卡义务，保赔协会将有权向会员追偿与此相关的成本。

风险

欧盟/七国集团联盟（包括澳大利亚）出台的价格上限制度提出了特别的合规挑战。

俄罗斯反对价格上限制度。此外，可能有人会试图伪造文件和/或采用多次船对船转运的方式混淆和/或掩盖货物原产地，以达到逃避制裁的目的，而且存在这种情况成为普遍情况的风险。

尽管船东或租船人在开展恰当尽职调查并取得表面有效的证明的情况下不会违反任何法律，但是海事服务和技术协助提供方，例如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船旗国和银行，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价格上限未得到遵守，则有义务撤回服务。

如果在货物装载后发现违法情况，在主管机关决定货物的最佳处置方案的较长时间内，船舶可能无法获得保险和正常银行服务。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所有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通函。

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问题，可联系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oegenes.Nilsen)。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

Gard P&I会员通函第12/2022号, 2022年12月

附件I

发送给:

保赔协会名称

保赔协会地址

俄罗斯石油过渡期证明

1. 被保险人陈述并保证, [船舶名称] (下称“船舶”) 装载的俄罗斯石油是:
 - (a) 在2022年12月5日上午5: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前在装运港装载至船舶, 且
 - (b) 已经或将会在2023年1月19日上午5: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前在目的港卸载。
2. 被保险人已经保存下列信息和文件: (i)与航程详情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包括装运港和卸货港, 以及交易双方); 及(ii)证明俄罗斯石油是在2022年12月5日上午5: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前在装运港装载至船舶, 且已经或将会在2023年1月19日上午5:0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之前在目的港卸载的信息和文件; 并且一经要求, 将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 (无论如何不迟于请求后5个营业日) 将该等信息和文件提交保赔协会。
3. 被保险人和保赔协会会将本证明的签署文本保存五年。

保险单号或其他参考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代表 (姓名)

代表职务

签字

签署日期

Gard AS 地址: 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 (挪威)
电话: +47 37 1 91 0 传真: +47 37 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 +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那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 982 132 789

Gard保赔会员通函第12/2022号，2022年12月

附件II

发送给：

保赔协会名称

保赔协会地址

原产俄罗斯的石油的价格上限证明

1. 被保险人陈述和保证，任何有权获得保险的人为原产于俄罗斯的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海上运输提供服务的行为已经并且将会遵守英国、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包括其盟国和合作国，例如日本和挪威）政府实施和执行的價格上限政策。被保险人陈述和保证——被保险人未采取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具有逃避、规避或试图违反價格上限政策的效果或目的的行为。
2. 被保险人应当一经要求，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无论如何不迟于请求后5个营业日）向保赔协会提供与價格上限政策的合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一级或二级行为人提供的任何相关证明和/或报告证明。
3. 如果被保险人获悉任何情况，使其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可能已经或可能参与违反價格上限政策的活动，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保赔协会。对于使其有合理理由怀疑已经发生违反價格上限政策的信息，保赔协会可以将该等信息通知相关主管机关。
4. 如果有关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的承保、赔付或福利提供可能导致保赔协会承担违反價格上限政策的风险，保赔协会不得就该等责任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如果保赔协会认定已经发生违反價格上限政策的情况，保赔协会可以立即终止保险单，并且在保险单项下无须承担超出适用法律允许范围以外的责任。
5. 被保险人和保赔协会会将本证明的签署文本保存五年。

保险单号或其他参考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1 91 0 传真：+47 37 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那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Gard保赔会员通函第12/2022号，2022年12月

代表（姓名）

代表职务

签字

签署日期